

项目编号：DCZX2022-ZCCS-FW1169

西安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场一期工程移民
搬迁安置住宅项目结算审核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8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一. 总 则	13
1. 资金来源	13
2. 名词解释	13
3. 合格的供应商	13
4. 合格的服务	14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5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15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5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16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16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6
12. 磋商报价	17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7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7
14.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
15. 磋商保证金	17
16. 磋商有效期	17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20.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8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9
五. 磋商与评标	19
22. 磋商会议	19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19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20
25. 评审方法	20
26. 评审程序	20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0
27. 成交程序	20
28. 成交通知	20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1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21
31. 履约验收	21
32. 质疑	21
33. 其他	23
34.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23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36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8
一、评审方法	38
二、评审标准	38
三、评审程序	38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38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8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39
5、综合评审	39
6、推荐成交候选人	39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39
五、无效响应文件	39
六、政策性扣减	40
1、政策性扣减范围	40
2、政策性扣减方式	41
七、成交	41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42
附件 1：初步审查要素表	43
附件 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4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8
一、磋商响应函	50
二、报价一览表	51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52
四、技术方案	53
五、业绩一览表	53
六、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55
七、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56
八、资格证明文件	57
附件 8-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58
附件 8-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9
附件 8-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0
附件 8-3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61
附件 8-4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62
附件 8-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63
附件 8-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4
附件 8-7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65
附件 8-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66
附件 8-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67
九、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68
十、其它资料	69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0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场一期工程移民搬迁安置住宅项目结算审核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8 号尚品国际 B 座 7 层 703 室持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2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CZX2022-ZCCS-FW1169

项目名称：西安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场一期工程移民搬迁安置住宅项目结算审核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场一期工程移民搬迁安置住宅项目结算审核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7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 价(元)
1-1	工程造价鉴定 服务	结算审核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67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场一期工程移民搬迁安置住宅项目结算审核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场一期工程移民搬迁安置住宅项目结算审核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3)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注册证书;(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1月30日至2023年02月0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B座7层703室持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2月1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B座7层703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2月1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B座7层70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蓝田县三官庙镇人民政府

地址：三官庙镇三官庙街道

联系方式：029-829310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B座7层703室

联系方式：029-817735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宏飞、马瑞、强勃红

电话：029-81773523

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30日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 蓝田县三官庙镇人民政府 地址: 三官庙镇三官庙街道 联系人: 刘老师 电话: 029-8293100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8 号尚品国际 B 座 7 层 703 室 联系人: 彭宏飞、强勃红、马瑞 电 话: 029-81773523
3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5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6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报价说明	1、费率限价：基本审核费率 2%；审核成果费率 2.8% 2、投标供应商所报基本审核费率精确到 0.01%，审核成果费率精确到 0.01%。 3、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参照国家、省、市物价等有关收费标准的规定。报价包含国家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 4、供应商承诺，只按照上述列明的收费项目和相关标准的向采购人收取相关费用，除此之外不会再收取任何形式的其他费用。
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基本费的 40%作为预付款，结算审核完成并出具审核报告后支付全部剩余合同款。
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考核要求。
1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11	资格证明文件	<p>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p> <p>(1) 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p> <p>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p> <p>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③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p> <p>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特定资格条件：</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2)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p> <p>(3)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注册证书；</p> <p>(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磋商后的任何时间，磋商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12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3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p>正本的份数：壹份；</p> <p>副本的份数：贰份；</p> <p>电子版（U 盘）：贰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p>

西安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场一期工程移民搬迁安置住宅项目结算审核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电子版包括： (1) 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密封包装方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及“请勿在 ____年__月__日____分(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收费标准计取，定额收取人民币壹万元整。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号：171277297

西安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场一期工程移民搬迁安置住宅项目结算审核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2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3	行业划分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4	结算	依据成交基本费率及成交成果费率据实结算。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3.5 联合体磋商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含为完成服务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

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服务应答表，人员配备和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4.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含为完成服务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上述证明文件包括：

14.2.1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2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15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

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2. 磋商会议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

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履约验收

31.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1.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2.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2.8.3 联系部门：陕西鼎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32.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8 号尚品国际 B 座 7 层 703 室

33. 其他

33.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3.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4.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34.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34.1.1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

34.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

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4.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34.3 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蓝田县三官庙镇人民政府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要求，为高效完成西安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场一期工程移民搬迁安置住宅项目结算审核采购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内容、委托方式

项目名称：西安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场一期工程移民搬迁安置住宅项目结算审核采购项目

委托内容：_____

委托方式：_____。

二、咨询费用

1、结算审核咨询费由基本审核费与审核成果费两部分组成：基本费取费基数为送审工程造价，成果费取费基数为核减（增）额。

2、计费费率：基本费率_____‰，成果费率_____%。

3、结算总价=送审工程造价*成交基本费率+核减（增）额*成交成果费率。

4、非乙方实质性核减造价核减金额（如甲方协调、送审造价明显错误等）甲方有权不计取审核成果费。

乙方承诺，只按照上述列明的收费项目和相关标准的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除此之外不会再向甲方收取任何形式的其他费用。

三、咨询服务要求

1、乙方参与结算审核的人员甲方有权对业务较差者进行更换。

2、乙方咨询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工程图纸、建设合同等有关资料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与审核，坚持计量计价原则，与甲方积极沟通，力求咨询结果完整、准确。

3、乙方授权_____为片区项目负责人（固定及移动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为项目投诉管理负责人（应为公司主要领导，固定及移动联系电话：_____；_____）。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乙

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将视为违约，每次/每项目从咨询费中扣除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

4、乙方应严格按照所报承诺履行自身义务。

5、为保证本工程咨询成果的质量及各项工作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乙方须根据项目特点有针对性的安排专业技术能力强、综合素质高、恪守职业道德的人员组织作业，确保结算审核工作的连续性、可追溯性和主要作业人员的稳定性；同时，乙方须提前列出工作计划，保证项目作业人员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

6、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成果文件时，应一并提交计算底稿（须经咨询单位内部审查复核），咨询文件完成定稿后，再一次提交成果文件及计算底稿，前后结果差异超过 10%时，乙方应当书面说明情况并加盖单位公章。咨询过程中造价人员应充分发挥积极性，坚持原则，合理有效控制造价，若需要甲方提供资料或解决争议，提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7、须进行核对的项目，乙方项目负责人除了协调项目有关事宜外，还应承担管理责任，须管控并推进项目的总体进度，积极主动沟通、保质、按时将项目完成。

8、为确保委托项目顺利完成，乙方须固定片区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作业人员，合同中承诺配备的人员必须到位，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能力不佳的人员，除此之外，所报人员不得变动。服务过程中，每个项目接受委托时均须提供该项目各专业作业人员名单，经甲方与响应文件比对无误后再予以委托，过程中若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则无条件收回所委托项目或要求更换相关人员（不得影响项目评审进度），并且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赔偿金。

9、项目咨询服务人员实行“黑名单”制度，项目负责人及作业人员出现 1 次质量事故的，在咨询合同期间内，该项目负责人及作业人员不得再以任何方式参与委托项目的咨询服务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质量事故认定详见附件 1）

四、咨询服务时间进度

1、乙方自接到甲方齐全资料后的作业时间：根据不同项目情况具体下达。

2、项目咨询工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

五、咨询费用的支付

1、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2、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3、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因资金原因延迟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甲方的权利

1、甲方对乙方具体的作业人员有提名和除名的权利。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3、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甲方有权抽查乙方人员的工作底稿、执业注册及社保等是否在本单位等情况并进行处理。

5、当甲方认定乙方造价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应当进行配合，直至终止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等责任。

6、当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服务进度满足不了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对委托内容进行调减，费用作相应调整。

7、甲方有权请第三方对乙方的成果文件进行复核，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做好核对、解释等相关工作。

8、甲方对乙方的咨询成果及服务质量予以考核，有权依据考核结果调整业务委托，若出现单个项目考核不合格者，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业务委托（具体考核标准详见附件2）。

七、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应予以配合。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甲方应予协助和配合。

4、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支付咨询费。

八、甲方的义务

-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咨询所需的资料，并应保证该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
- 2、甲方应负责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 3、应当在一周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或口头答复。

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 4、按约定支付咨询费用。

九、乙方的义务

1、乙方提供与结算审核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结算审核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资质、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约定实施咨询业务、出具报告。

- 2、乙方应保证审核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合法。

3、乙方应当对本次委托事项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签订的任何形式的协议或合同、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及乙方为本次委托事项所产生的一切文件和资料。

4、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提供咨询、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服务期间，乙方应确定承担本区咨询任务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负责人，出具的任何咨询成果文件（含初稿）必须经过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负责人及公司质量部门复核，方可由乙方项目负责人向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工作对接，不执行本承诺的视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按照本合同第三条“三、咨询服务要求”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经过乙方内部复核程序后甲方发现质量、进度仍然不能满足甲方要求，除按照本合同第十条“十、违约责任”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外，甲方有权再次委托其他咨询单位，产生的咨询费用从乙方费用中扣除（或乙方应当无条件放弃咨询项目的咨询费）。

6、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自行承担因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一切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责任。

7、咨询过程中，乙方人员安排必须到位，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并保证质量完成任务。人员若不能安排到位，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 300-500 元/人/次违约赔偿金。

8、乙方工作底稿应当完整、规范、合规，且应与成果文件的结果保持一致（此条作为咨询费付款的必要前提条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的成果文件。即使接

收，对未发现的质量问题也不表明乙方责任的解除。

9、甲方支付全部费用后，不代表合同关系结束，乙方须配合完成跟本项目咨询有关后续审计等工作，视其情况承担相关责任。

10、咨询工作虽已完成，甲方或甲方审计部门及上级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复审或与对应的预结算做比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相关工作，因乙方工作原因（咨询质量、廉政等）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11、积极响应进度等要求（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当在3小时内到达工作现场；预结算核对、材料设备询价、人员安排等符合甲方要求），不能实现时每人每次罚款人民币300元。

12、对材料设备价格的确定符合项目进度要求（招标项目不超过3天、其他项目不超过5天，工作完成标准以出具投标单位盖章的价格报价单为准），不能完成时，本项目咨询费不超过应付咨询费的60%。

13、咨询业务不转包、不分包，利用自有人员完成，若乙方违反约定，本项目整体咨询费支付不超过应付费用的60%，检验标准以实际工作人员社保及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为准。

14、按甲方要求，对咨询项目进行经济性、技术性指标分析、总结，出具相关报告。

15、乙方承担工程量清单、招标最高限价、预算编制委托业务后，不得再接受同项目的结算委托。

16、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保证咨询项目档案的完整齐全，保存时限合法合规。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成果文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所述的乙方完成期限不予顺延。每延期1天扣除合同总价的1%且不低于500元，项目延期超出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发出解约通知之日起解除，乙方除退还已收的所有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解约违约金，并将已完成工作成果无条件交付甲方。

2、经核实若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中某项清单或措施费、取费等造价有差异的，乙方必须与相关单位核对一致，单项造价超过3%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工作质量责任。若发生重大误差项（单项清单或单项措施费差异超过5%）在3项及以上，按照2000元/

项进行处罚，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按照本条第1款约定处理。甲方审计部门（或上级单位）若对本项目进行审计，审计结果若反映出预算、结算审核报告有误，乙方负责解释、核对并承担后续一切相关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或重大影响的，乙方除按规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参与甲方区内的所有结算审核工作，并有权在省内外新闻媒体及官方网站上进行通报。

3、若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未能达到甲方要求（此条不包含重大误差），乙方应继续完成工作，直至符合甲方要求，自甲方通知乙方继续修改之日视为乙方延期交付工作成果；如自甲方通知乙方修改之日起20日内乙方仍不能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所有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解约违约金，并将已完成工作成果及结算资料无条件交付甲方。

4、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秘密，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返还。

5、发生不可预见或不可抗拒的因素，如战争、地震、洪水和甲方投资暂停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对合同内容擅自转包的，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返还，衡量标准以实际工作人员社保及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为准。

7、非甲方原因，乙方违反合同其他有关条款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自甲方在发出解约通知之日起解除。因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工作责任，甲方有权在合同金额内扣除相应的金额。

8、结算审核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任何廉政问题、质量事故、进度违约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十一、在咨询过程中，如发现本合同有关事项不完善或情况发生变化需修改、补充时，双方应重新协商，签订修改、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争议解决途径

本合同履行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后附文件：

附件 1：《关于进一步加强结算审核业务质量管理和服务配合的要求》

附件 2：《咨询机构廉政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蓝田县三官庙镇人民政府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三官庙镇三官庙街道

地 址：

邮政编码：710500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023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2023 年 月 日

附件 1：关于进一步加强结算审核业务质量管理和服务配合的要求

为强化咨询机构服务配合力度、提高结算审核服务质量、明确廉政责任主体等，有关规定要求如下：

一、工作要求

为杜绝上述不良问题，现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咨询业务工作管理重点与相关考核等内容予以强调和要求。

（一）进一步严格考核措施

为提升结算审核服务质量，明确工作质量标准，提高工作责任心，调动各单位主观能动性，我方将实行“有奖有罚、奖罚有据”的考核措施，具体考核措施如下：

1、主要审查方向

房建类项目：主要抽查土方、钢筋、混凝土、桩基、支护、防水、保温、墙、地、顶、电线、电缆等工程数量及工程造价。

市政类项目：主要抽查基础、路面、土方、管材等主要工程数量及工程造价。

其他类型项目参照上述标准审查。

2、咨询质量标准及罚则

1) 质量事故

偏差在 3%以上或偏差累计金额大于 90 万元为质量事故。此范围的偏差予以经济追责（处罚金额为差异额乘以合同成果费率），暂停咨询相关业务不少于 3 个月。咨询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咨询结果存在的数据偏差需核对一致，此部分核减差异额不予计取审核成果费。情节严重（如，不响应、不配合、不处理等），扣减全额项目咨询费，如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引发相关单位严重不满，要求澄清、更正、官方介入、投诉等负面影响，直接解除协议，我方有权在相关媒介予以公开通报。

2) 廉政事故

廉政事故实施“一票否决”制度，有证据证明咨询单位在咨询业务中存在吃、拿、卡、要等贪腐行为，并经调查核实后直接解除合同，并扣除该项目全额咨询费用。所涉及的造价项目全部安排复审，构成犯罪的移交相关司法机关处理，并在相关媒介予以公开通报。

3、考核实施

各单位成果文件审核无误后，应将成果文件汇总加盖单位公章后（即造价审定表及需复核部分的费用汇总表）报我方审核，审核产生的数据偏差由咨询单位与施工方（或投资人）核对一致，相应责任按照咨询合同约定及上述考核办法执行。

对项目评审中出现的各类质量事故及相应咨询费扣款措施，我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函致责任咨询单位，通报具体情况。

（二）进一步加强内部质量管理

加强对工作底稿及成果文件的内部审查，全面提高咨询质量及服务配合水平，咨询业务全面满足合同各项要求。

工作底稿是必查项目，是对各单位服务考核、咨询业绩评价以及咨询付款的前提条件。各单位应大力推行工作底稿电子化、信息化，务必做到完整、规范、准确，且与成果文件保持一致。

各单位对成果文件应全面复查，未经内部复核，不得提交我方审核，提交的成果文件视为内部已复核完毕。

（三）进一步加强业务廉政教育及风险防控

1、各单位应进一步加强结算审核从业人员的廉洁自律意识，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根基。对于结算项目实行事前廉洁教育与警示，签订廉洁承诺书，确保结算审核成果合法合规。

2、各单位应梳理咨询业务廉政风险点，制定风险防控举措，提高风险防控能力，有效控制各项风险。

3、各单位应构建切实可行的廉政监督与考核机制，定期召开廉洁自律会议，强化监督检查与考核。

二、合同期间，不得出现以下不良情况

（一）咨询质量参差不齐，咨询结果不符合行业规范要求，严重违反我方考核办法，甚至出现咨询质量事故。

（二）工作底稿不规范，数据前后不统一，疲于应付。

（三）配合、服务意识淡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差，咨询工作业务组织与工作纪律松弛。

（四）内部质量复查、监督不到位，向我方出具的结算审核数据、经济技术指标分

析、报告、咨询建议等成果文件深度不足，与国家规范及我方要求存在较大差距。

（五）专职咨询人员或专业技术力量不足，经常性聘请兼职人员开展业务，无法满足我方咨询进度及质量要求，加大执业风险。此类情况将是我方专项检查的重点，一经发现外聘人员开展业务的，将按合同约定严肃处理。

（六）内部廉洁自律教育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不向我方报备项目咨询廉政教育的开展情况。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咨询机构廉政承诺书

为做好结算审核工作的廉政建设，防止质量事故的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单位在服务期内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自律准则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单位职责，坚决杜绝违规、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二、做好作业人员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作业人员廉洁从业教育，进一步强化作业人员廉政意识和风险防控意识，使其诚信守法、行为规范。

三、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廉洁、高效完成各项评审业务，不徇私舞弊和弄虚作假。

四、严格约束作业人员行为，使其严格遵守以下廉政要求：

（一）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事，提高工作效率，不得借故推、拖、卡、压、故意刁难服务对象。

（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被评审单位借钱借物和报销应由个人开支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被评审单位免费或廉价提供的各种劳务、商品或福利待遇。

（四）不准索取或收受任何形式回扣、礼金礼品、各种有价证券及贵重物品。

（五）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六）不得要求和接受被评审单位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各种物品。

（七）不得借工作之便为自己或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被评审单位就工程项目评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九）不得瞒报、蓄意误报被评审项目（或单位）存在的问题。

（十）严格遵守国家和贵单位的保密制度，不得擅自向被评审单位泄露评审结果和评审过程的相关情况。

（十一）发现与被评审项目（或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时，必须主动报告并回避。

五、做好作业人员的廉政监督工作，作业人员违反以上承诺的，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由此给贵单位造成的损失，一律由本单位承担。

以上承诺本单位将严格履行，自愿接受监督，如有违反，愿接受责任追究。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

西安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场一期工程移民搬迁安置住宅项目结算审核采购项目

二、项目建设单位：蓝田县三官庙镇人民政府

三、建设地点：

蓝田县工业园区内蓝田福润禽业食品有限公司以东，洩湖镇徐梁坡村一组以西，规划二路以北区域。

四、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 36548.68 平方米，合 54.8 亩。安置区建设了 14 栋楼，其中 9 栋 6 层和 3 栋 1 层安置住宅，沿街 2 栋 1 层配套用房及室外工程，总建筑面积 37691.22 平方米。该项目分为三个施工标段。

一标段施工 2、3、8、10、12 号共 5 栋 6 层砖混住宅楼，建筑面积 20986.42 m²，中标价 63386701.52 元。

二标段施工 1、7、9、11 号共 4 栋 6 层砖混住宅楼，建筑面积 15408.1 m²，中标价 48510790.56 元。

三标段施工 4、5、6 号 3 栋 1 层砖混安置房和 13、14 号 2 栋钢混结构配套用房及室外工程，建筑面积 1469.93 m²，中标价 19865847.11 元。

五、项目建设背景：

西安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场一期工程，项目位于蓝田县三官庙镇北苍湾村，将承担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后产生的飞灰炉渣填埋及全市一般固体废弃物应急处置双重任务。由于该项目的建设，需要对北苍湾、过风岭村的共 223 户 1022 人村民进行移民搬迁安置，需建设安置住宅项目，项目建成后可以妥善安置因西安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场占地而需要搬迁安置的部分北苍湾、过风岭村村民。

六、安置住宅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议书、立项、初设、稳评审批手续；勘察报告和设计图纸已审查通过；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完成了工程项目施工、监理的招标工作，办理了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建设手续齐全完整。2021 年 8 月开工 2022 年 12 月完工。

七、采购要求

1、工作内容：结算审核（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设计变更、签证等）。

2、成果文件：审核报告，审核认证单，审核明细表等。

八、质量要求

1、严格执行并落实国家和省、市以及蓝田县关于预结算的编审质量管理等相关制度。本着为政府合理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工程预算审核工作；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按质提供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2、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和文件，按照计价规范、市场价格信息、相关的管理制度进行计价，成果文件中的量、价、费准确、合规、合理。

3、对图纸等不明确的地方应及时提出，保证资料完善。

4、乙方应当对审核工作质量负责，采购人有权请第三方对乙方的成果文件进行复核，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核对、更正等相关工作。

5、向采购人提供工作底稿，要求工作底稿准确（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规定计算）、规范，与成果文件保持一致。

6、乙方应独立完成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作任务再委托其他机构。

7、乙方应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评审的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8、为项目的顺利执行，项目负责人必需为本项目的主要业务联系人。

9、为保证服务质量及服务的时效性，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投诉及服务保障体系，保障体系应当包含处理相关事项的人员及分工、响应时间及投诉处理等内容。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

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7、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七、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规范、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1、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西安市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场一期工程移民搬迁安置住宅项目结算审核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 定 资 格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3、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注册证书；
	条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查询并留存）为准，原件备查。		

西安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场一期工程移民搬迁安置住宅项目结算审核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性 审查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完整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 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付款方式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质量标准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报价 (10分)	10分	1、满足磋商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单项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单项报价)×单项分值。 报价总得分等于两项单项报价得分之和。 2、单项分值设置： 基本审核费率 4 分；审核成果费率 6 分。
服务人员 实力 (15分)	5分	项目负责中入具有级职称得 2 分，具有高级职称得 5 分，不累计得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10分	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人数不少于 4 人，所有人员需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师资格，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6 分；每增加 1 名符合要求的人员，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结算审核 工作方案 (35分)	12分	1、结算审核实施方案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得 6-12 分； 方案较完整，合理性及针对性一般，得 3-6 分； 方案不完整，合理性及可行性差，得 0-3 分。
	12分	2、结算审核工作进度计划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得 6-12 分； 方案较完整，合理性及针对性一般，得 3-6 分； 方案不完整，合理性及可行性差，得 0-3 分。
	11分	3、关键点的分析和控制策略 对工程结算关键点的分析理解全面、科学、可行，且梳理出项目关键点，并给出控制策略，得 6-11 分； 对本项目的分析理解基本可行，并给出控制策略，得 3-6 分； 对本项目的分析理解差，得 0-3 分。

西安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场一期工程移民搬迁安置住宅项目结算审核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质量控制 保障措施 (35分)	10分	<p>质量控制体系，</p> <p>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合理可行、有质量目标无法实现时的认罚承诺得6-10分；</p> <p>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较合理可行、有质量目标无法实现时的认罚承诺得3-6分；</p> <p>方案不完整，无认罚承诺，得0-3分。</p>
	10分	<p>对服务期限、进度、人员到位情况、工作底稿准确规范性与成果文件一致性情况作出实质性承诺。</p> <p>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有目标无法实现时的认罚承诺得6-10分；</p> <p>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可行、有目标无法实现时的认罚承诺得3-6分；</p> <p>内容不完整，无认罚承诺，得0-3分。</p>
	10分	<p>对结算审核报告质量的保障措施,并对采购人对本项目出具正式报告前抽查及复审、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后期对本项目进行审计时均能无条件配合及承担质量、廉政等责任作出实质性承诺。</p> <p>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有目标无法实现时的认罚承诺得6-10分；</p> <p>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可行、有目标无法实现时的认罚承诺得3-6分；</p> <p>内容不完整，无认罚承诺，得0-3分。</p>
	5分	<p>廉政服务承诺，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情况自主赋分1-5分。</p>
业绩 (5分)	5分	<p>投标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5分；(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p>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DCZX2022-ZCCS-FW1169

（正本或副本）

西安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场一期工程移民搬迁安置住宅项目结算审核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定)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邀请，（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 份、电子版 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费率报价：基本审核费率 %；审核成果费率 %。
-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我方承诺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我方承诺，如果成交，将按时按规定缴纳足额招标代理服务费。
-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基本审核费率 报价	大写：千分之_____。 小写：_____‰（精确到0.01‰）
审核成果费率 报价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精确到0.01%）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注：

- 1、以上报价包含各项所需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基本审核费率精确到0.01‰，审核成果费率精确到0.01%。
- 2、投标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最高限价，超出视为无效报价。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四、技术方案

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分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五、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完结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						

(后附业绩证明资料)

七、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中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表后附相关证明文件。

八、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1 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

-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③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8-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8-3 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 8-4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8-5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8-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8-7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附件 8-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附件 8-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说明：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8-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西安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场一期工程移民搬迁安置住宅项目结算审核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附件 8-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附件 8-3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 8-4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8-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8-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8-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后）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九、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十、其它资料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若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保留原文件或删除皆可）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若供应商非监狱企业无需填写（保留原文件或删除皆可）